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

農業及建設課

項次	申請事件項目	辦理期限		備註
		區公所	其他核定單位	
1	建築線申請	7日		
2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4日		
3	道路借用同意書(臨時道路)	隨到隨辦	警察局	
4	補發建築使用執照證明	5日		
5	補發農舍使用執照證明	5日		
6	路燈維修	2日		
7	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	21日		
8	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	30日		
9	農業機械使用證明	3日-7日		
10	農機用油免費營業稅憑單	3日-7日		
11	農業動力用電證明	3日		
12	休耕	依據公告日期辦理		
13	實施平均地權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	1日	農業局	
14	挖掘道路許可證	6日		